

## 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奇维科技，证券代码：430608）自2015年11月6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11月9日，公司公告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一、2015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协议就公司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股份锁定期、资产交割的时间安排、股票发行数量、股票发行价格、期间损益归属、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1）交易议案

本次交易中，雷科防务拟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100%股权，其中40%交易对价由现金支付，60%交易对价由股份支付。根据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的初步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89,500万元。双方约定，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的最终评估值为依据由签署框架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 （2）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评估，预估值为89,500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资产交易作价初步定为89,500万元。根据初步定价，雷科防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60%，现金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40%。

## （4）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奇维科技全体股东。

公司于2014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7月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5年11月5日因重大事项申请在股转系统停牌。因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流通股东较多，截至本公告日，雷科防务、公司正积极与其余持有公司3.0783%股份的股东沟通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及协议签署事宜。

## （5）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雷科防务拟以 89,500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雷科防务与刘升等公司 31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针对其持有的公司 96.9217%股份的交易对价，雷科防务将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60%，其余 40%对价以现金支付。假设公司 100%股份对价均以此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15,208,156 股。

#### (6) 锁定期安排

姓名	以持有的奇维科技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刘升	<p>1、以持有奇维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以持有奇维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p> <p>2、若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奇维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扣除应补偿股份的剩余股份数量的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p> <p>3、若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奇维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禁</p>
除刘升外所有股东	以持有奇维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以持有奇维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因雷科防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 (7) 关于交割日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 （8）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雷科防务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雷科防务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奇维科技除转增注册资本外不进行分红。交割日后，奇维科技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雷科防务享有。

二、2015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与雷科防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协议就公司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额、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的确定、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原则、补偿方式、补偿的实施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利润承诺期间

公司股东对雷科防务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6年至2019年。

#### （2）利润承诺

公司股东承诺，在利润承诺期间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6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4,500万元
2	2017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6,000万元
3	2018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7,800万元
4	2019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9,600万元

#### （3）净利润的确定

公司2016年至2019年各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经雷科防务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4) 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2016年~2018年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人为公司全体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履行相关法律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给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